

证券代码：300315

证券简称：掌趣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029

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8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和 13:00-15:00；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
9:15-15:00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 1 号院奥北科技园领智中心 C 座 2 层会议室。

(3) 会议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惠城先生

(6) 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8）。

(7)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9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24,079,8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8634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8,819,69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89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05,561,1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1855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4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8,518,69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79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，通过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 2020 年度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2,769,5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957%；反对 1,13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504%；弃权 17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53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7,509,3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0376%；反对 1,13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0346%；弃权 17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278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2,769,5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957%；反对 1,13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504%；弃权 17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53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7,509,3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0376%；反对 1,13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0346%；弃权 17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278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2,769,5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957%；反对 1,13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504%；弃权 174,6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53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7,509,3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0376%；反对 1,13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0346%；弃权 17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278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2,769,5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957%；反对 1,13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504%；弃权 17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53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7,509,3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0376%；反对 1,13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0346%；弃权 17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278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2,909,1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388%；反对 1,17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6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7,648,9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7794%；反对 1,17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22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2,734,5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849%；反对 1,17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612%；弃权 17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53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7,474,3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8516%；反对 1,17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2206%；弃权 17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278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2,976,2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595%；反对 1,10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4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7,716,0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1359%；反对 1,10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86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1,545,5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.1324%；反对 12,532,4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.8671%；弃权 1,82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6,285,4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.3981%；反对 12,532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5922%；弃权 1,82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7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1,545,5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.1324%；反对 12,532,4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.8671%；弃权 1,82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6,285,4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.3981%；反对 12,532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5922%；弃权 1,82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7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实施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1,478,4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.1116%；反对 12,599,5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.8878%；弃权 1,82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6,218,3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.0416%；反对 12,599,5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9487%；弃权 1,82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7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2,746,7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886%；反对 1,331,2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108%；弃权 1,82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7,486,5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9164%；反对 1,331,2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0739%；弃权 1,82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7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龙宇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2,815,0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097%；反对 1,264,8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9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7,554,8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2793%；反对 1,264,8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72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田雅雄律师、刘亚楠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5 月 18 日